

证券代码：600121 证券简称：郑州煤电 公告编号：临 2025-010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系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政府国资委）变更为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郑州市国资委），公司控股股东不变。

一、本次实控人发生变更的基本情况

2022年3月18日和4月11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和《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按照河南省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国有企业战略重组的安排部署以及省政府关于郑煤集团股权划转工作方案的批复，省政府国资委拟将其直接持有的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郑煤集团）股权无偿划转至郑州市国资委（详见公司临 2022-006 号和 009 号公告）。

2024年11月22日，省政府国资委与郑州市国资委签署了《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省政府国资委将其持有郑煤集团 66.55345% 的股权无偿划转至郑州市国资委，

同步将其持有郑煤集团 5.4768%的股权划转至河南省财政厅，对应的股权和收益用于充实社保基金。26 日，公司披露了《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要件（详见公司临 2024-047 号公告）。

2024 年 12 月 27 日、2025 年 1 月 25 日和 2 月 28 日，公司按规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临 2024-048 号和临 2025-007 号、009 号公告）。

二、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进展情况

2025 年 3 月 3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郑煤集团告知函，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郑州市国资委，控股股东仍为郑煤集团。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4 日